



#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2,595	229,702
銷售成本		(189,073)	(168,964)
毛利		53,522	60,738
其他經營收入		976	1,3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80)	(7,377)
行政開支		(10,741)	(9,541)
其他經營開支		(2,246)	(196)
財務成本	5	(671)	(168)
除稅前溢利	6	31,060	44,824
稅項	7	(705)	5,671
股東應佔純利		30,355	50,495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1港仙	3.5港仙
— 攤薄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示)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39	192,82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4,476	20,579
		<u>235,015</u>	<u>213,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812	77,502
應收貿易賬項	10	88,013	82,7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90	34,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14	105,795
		<u>317,929</u>	<u>300,4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81,176	68,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424	39,448
應付稅項		30,557	30,285
計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6,667	12,500
應付股息		17,280	—
融資租賃承擔		44	175
		<u>188,148</u>	<u>150,8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9,781</u>	<u>149,6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796</u>	<u>363,01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5,000	37,500
		<u>339,796</u>	<u>325,5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325,396	293,830
擬派末期股息		—	17,280
<b>總股本</b>		<u>339,796</u>	<u>325,5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計算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費用。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計入賬面值20,57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已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4.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企業以地區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均按客戶所在地而撥入有關分類。

#### 本集團（千港元）（未經審核）

	香港 截至		印度 截至		亞洲其他地區 截至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截至		綜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152</u>	<u>6,434</u>	<u>52,667</u>	<u>54,757</u>	<u>78,420</u>	<u>64,646</u>	<u>109,356</u>	<u>103,865</u>	<u>242,595</u>	<u>229,702</u>
分類業績	<u>293</u>	<u>1,261</u>	<u>6,759</u>	<u>9,874</u>	<u>12,072</u>	<u>12,709</u>	<u>14,997</u>	<u>20,931</u>	<u>34,121</u>	<u>44,775</u>
未分配之收益減開支									(2,390)	217
財務成本									(671)	(168)
除稅前溢利									<u>31,060</u>	<u>44,824</u>
稅項									(705)	5,671
股東應佔純利									<u>30,355</u>	<u>50,495</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u>652</u>	<u>149</u>
融資租賃	<u>19</u>	<u>19</u>
	<u>671</u>	<u>16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67
利息收入	(280)
	<u>189,073</u>
	<u>9,137</u>
	<u>(368)</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89
其他司法權區	194
	<u>641</u>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3
香港	(26)
其他司法權區	(6,028)
	<u>705</u>
	<u>(5,67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30,35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0,495,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 (二零零四年：1,440,004,800股) 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

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30日	40,130	43,837
31-60日	25,219	23,002
61-90日	12,602	8,143
超過90日	10,062	7,738
	<u>88,013</u>	<u>82,720</u>

## 11.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收到採購貨品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34,452	29,211
31-60日	22,700	15,933
61-90日	11,752	8,961
91-180日	6,869	9,126
超過180日	5,403	5,167
	<u>81,176</u>	<u>68,39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9,700,000港元上升5.6%。營業額輕微上升乃由於仙游及河南之新廠房擴大電子消費產品之生產力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500,000港元下跌39.8%。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毛利約5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9%。毛利率下跌至22.1%(二零零四年：26.4%)。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推動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投產之河南新建廠房，於本期間處於其初期營運階段，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以達致令人滿意之成本效益。實際上，於本期間油價持續處於高水平導致塑膠及運輸成本上升亦侵蝕毛利率。雖然難以估計油價仍會於高水平停留多久，但管理層預期，隨著河南廠房於本年度下半年因產量上升而達致規模效益，將可減輕本集團之成本壓力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收入來源，達17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3.4%(二零零四年：銷售額約15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8.7%)。於本期間，具備先進增值功能之多種不同種類電子計算機已推出市場，鞏固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最大型電子計算機生產商之地位。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17,6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3%及5.0%。(二零零四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約18,7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及7.6%)。防水手錶及電話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本集團需投入資源以開發新型號及改善生產線，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種類及質數，因而影響產量。

### 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15,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二零零四年：銷售額16,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較去年同期下跌3.7%。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錄得輕微下跌，原因為本集團採用靈活之銷售策略，在內部保留TN液晶體顯示屏以供本集團之電子計算機使用，以配合於本期間之銷售額增長。全新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收到STN液晶體顯示屏及HTN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初步訂單，而本集團對於全新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之經營狀況感到滿意。結合本集團於玻璃芯片及模組生產線之進一步投資，STN液晶體顯示屏將成為日後液晶體顯示屏銷售額之收入增長動力。

### 企業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仙游已設立44條生產線及於河南設立24條生產線。由於河南省人口約有一億，以河南省之龐大勞動力供應相對於福建省之勞動力短缺情況，令本集團可保持其擴展能力而毋須受到莆田勞動力成本高漲所影響。此外，河南省處於中國中心位置，可輕易地透過運輸工具直達中國各地，有助本集團提升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繼續深化垂直生產線，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立ITO玻璃生產線。ITO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試產，而大量投產將於稍後展開，以深化液晶體顯示屏之垂直生產線。ITO玻璃生產線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零件供應及盡量減少零件存貨，降低生產成本。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約11,5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900名僱員)。僱員增加是由於在仙游及海南聘用更多僱員，以配合電子消費產品之產量提升及類別之增加。僱員之薪酬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4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均為浮息港元貸款，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則達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標示。本集團之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1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8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5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8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21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38.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

###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包括就興建河南及仙游之新建廠房而分別產生約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就提升生產力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收購機器及設備產生約15,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

## 展望

本集團已定出地域生產擴展策略，作為長遠業務發展方向。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河南興建另一所龐大生產基地，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投入運作，以享低廉勞動力成本之優勢。本集團已將部份計算機生產線轉移至河南，並計劃於稍後階段遷移多功能防水手錶之生產線。作出有關決定可大大提升多功能防水手錶及電子計算機之生產力。

本集團相信於不同地區之地域優勢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將有助紓緩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之問題。本集團將靈活地於不同生產基地之間調動生產力。增值生產工序將集中於莆田生產總部，而其他產品則將於擁有大量勞動力供應之河南及仙游生產。

本集團亦研究發展另一條提供玻璃芯片增值服務之新生產線之可能性。該生產線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液晶顯示屏業務之競爭力。為滿足多元化之市場需要，本集團將發展不同之電子消費產品及進軍前景更佳之市場，包括中國市場及歐美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客戶已聯手開發一種於拉斯維加斯出售之新型電子遊戲卡服務。電子遊戲卡推出市場後取得空前成功，並已獲得市場高度讚揚為極具創意之產品。本集團深信可發掘全新業務商機以維持其日後之高增長原動力。

## 其他資料之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A.1.3、A.2.1、A.4.1、A.4.2、B.1.1、C.3.3、E.2.1之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該等偏離行為主要涉及董事會例會通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董事輪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以點數方式表決。更多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然而，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審核覆查。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及46(9)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平基、黃賽鳳、林珠英、羅偉輝及楊廣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小軍、關介民及孫添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